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部门）包括本级和下属 4 个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是另行规定。区财政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预算国库科、综合管理科、行政事业科、经济建设科、社会保障科、会计监管科、企业监管科、资产管理科。机关行政编制 3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其中 1 名兼任区国资监管局局长），总经济师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4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部门整体支出的预期目标：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全会要求以及区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预算执行，强化预算内执行监督，继续推进财政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6,252.53 元，实际支出数为 5,609.27 元，完成预算的 90%，较好完成了 2021 年履行职

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较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很大的作用。

二、综合评价分析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的预期目标：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全会要求以及区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预算执行，强化预算内执行监督，继续推进财政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省委、市委和区委全会要求以及区政府工作部署，加强预算执行，强化预算内执行监督等。

主要任务的预期目标：一、推进财务人员人才队伍建设；二、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债务编报及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和部门预决算编制工作；三、持续推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四、加强税收征管，提高征管质量；五、做好国企、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工作；六、财政投资评审专项委托；七、完成 2020 年省财政厅布置的“数字财政”中预算域和执行域相关工作；八、日常财政管理工作及上级任务安排。

主要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一、做好职称考试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完成，为社会培养出一批批财会人员，提升财会人员专业知识水平。二、充分利用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有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预算管理系统软件运行稳定，提高各预算单位的调整预算编制质量及效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预算指标下达，保证预算管理系统与数字财政系统正常并轨运行。按时保质完成决算报表的报送工作，并通过上级财政部门的审核。三、保证我区国库集中支付工作顺利、稳定进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四、充分加强区税务部门综合治税能力，加强税收征管，提高征管质量，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五、推进我区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的，对我区行政事业资产和国资监管企业资产监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保值增值。六、按照《荔湾区贯彻执行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通过安排财政评审中心专项委托经费，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评审质量，促进工程建设造价水平的提高。七、完成 2020 年省财政厅布置的“数字财政”中预算域和执行域相关工作。八、加大对日常工作经费的管理力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为全面推进财政管理工作，保障日常工作有序进行，落实上级安排工作任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项目年初预算不够精准；二、个别项目预算完成率与上年对比有所下降。三、绩效评价的标准有待提高，管理机制有待健全。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建立多元化的主体从事评估监控工作；二、保证评价过程的科学化，采用综合评价方法得出最终的考评结论，不断改进部门绩效评价的做法；三、不断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